

瑜伽論記卷第一(之上)(論本第一卷)

釋遁倫集撰

論本卷第一

初發論端六門分別。

- 一、敘所爲。
- 二、彰所因。
- 三、明宗要。
- 四、顯藏攝。
- 五、解題目。
- 六、釋本文。

第一敘所爲者。

此《論》所爲有何等耶。

如《釋論》明。有十番兩緣。

一、爲法久住及利有情故。

二、爲聖教已隱沒者重開顯。未隱沒者倍興盛。及有情界中有種姓者出生死。無種姓者脫惡趣故。

三、爲捨無見及有見故。

四、爲成熟菩薩性人唯依大教遍於諸乘文義行果生巧便智斷障得果自他俱利。及二乘無性亦依大教各於自乘文義行果生智斷伏得自乘果離惡趣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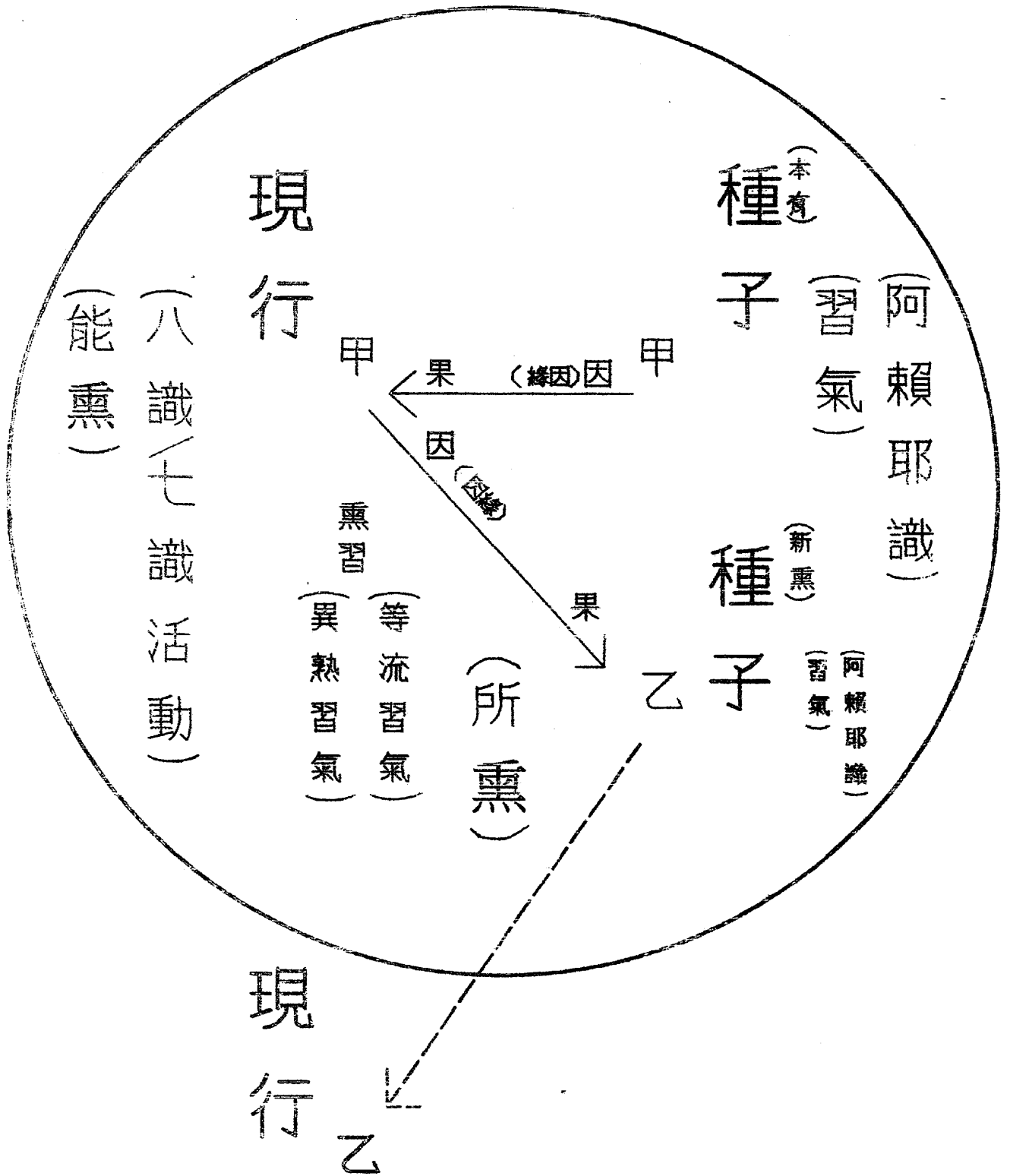
五、爲執著邪教不信（大乘）者。及於深經種種意趣迷亂誹毀者令生信解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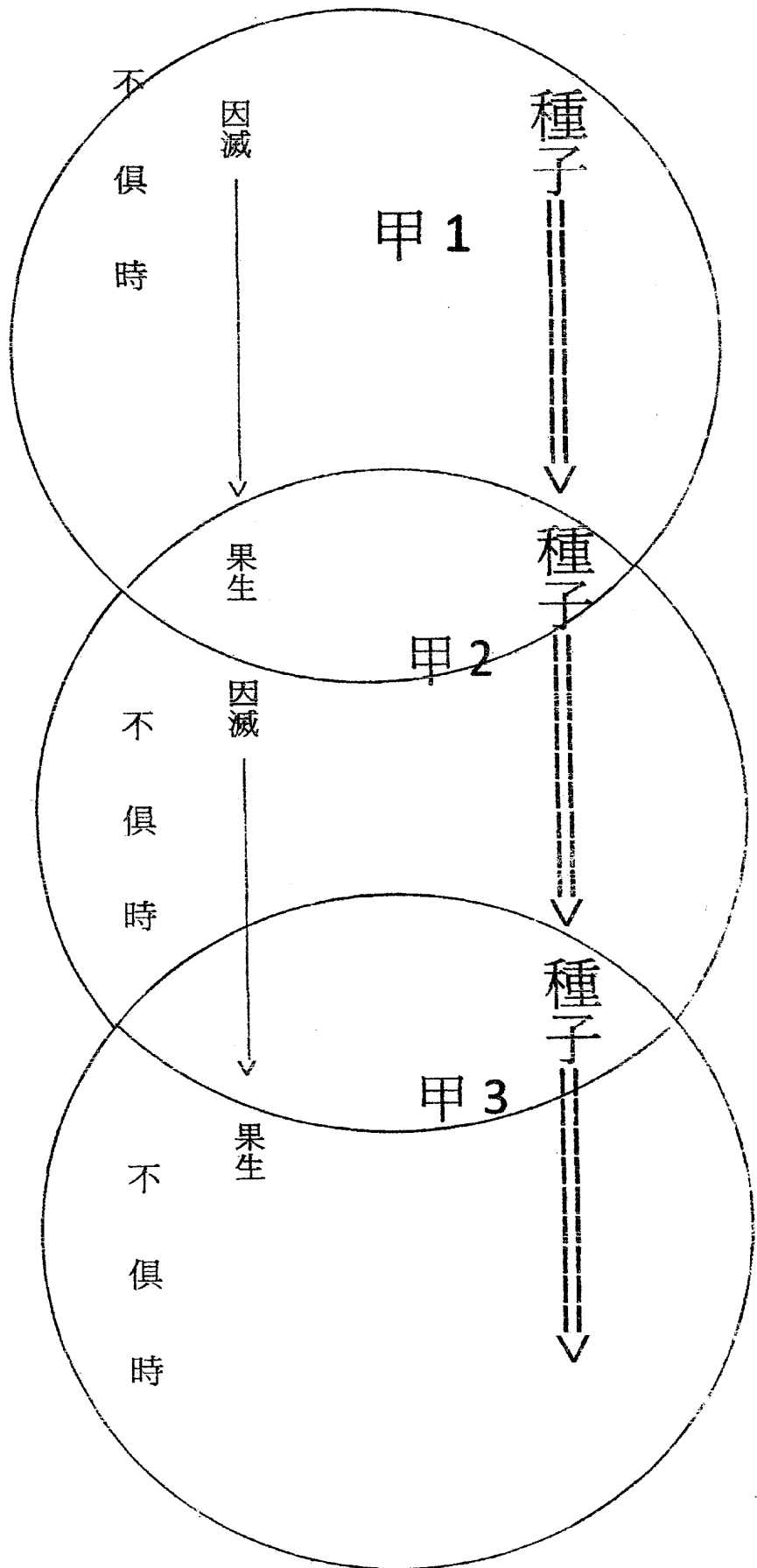
六、爲攝益樂略言論及樂廣者故。

七、爲立正論及破邪故。

八、爲顯三性有無及世間道理證得勝義四法門故。

(時俱) 時同法三





九、爲開隨轉真實二種理門令知二藏三藏法教不違。及開因緣《唯識》無相真如四理門令修觀行有差別故。

十、爲示境別令知諸法體相位別。及示行別令知三乘方便根本果差別故。

如是等類所爲諸緣。處處經論種種異說。當知皆是此《論》所爲。

第二章所因者。

按《釋論》等云：佛涅槃後魔事紛起。部執競興。多著有見。龍猛菩薩證極喜地。採集（大乘）無相空教造中論等。究暢真要除彼有見。聖提婆等諸大論師造《百論》等。弘闡大義。由是衆生復著空見。

九、百年時有出家士名阿僧佉。唐云：無著。應中印度阿瑜陀國（本生處者北印度犍馱羅國是也）其國王城西五百里。營立禪省。領數百人授以禪法。無著爲人位登初地。證法光定得大神通。事大慈尊請說此《論》等。慈氏菩薩隨無著機。恒於夜分從知足天降於禪省。爲說五論之頌。

一、瑜伽論。

二、分別觀所名分別瑜伽論。

三、大莊嚴論。

四、辨中邊。

五、金剛般若。

于時門人或見光明不見相好不聞教授。

或見相好不聞教法。

或見聞者。

然世代玄遠名既湮滅。唯有無著天人共知感慈氏化。受諸教。今此《論》中理無不窮事無不盡文無不釋義無不詮疑無不遺執無不破行無不備果無不證。自非玄鑒高士敦能唱和於此者哉。奘法師以超世之量悼還源之梗流。故能出玉門而遐征戾金沙而殉道。乃到中印度摩揭陀國那爛陀寺。遇大〔三藏〕尸羅跋陀羅。始聞此《論》文義領會意若瀉瓶。雖復所逕諸國備通群章之妙。而研究法相特思於茲文。既而旋軻上京。奉詔於弘福寺以貞觀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肇譯此《論》。至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絕筆解坐。

此《論》梵本有四萬頌。頌三十二言。譯爲一百卷。自佛法東流年載修遠。雖聞十七地論之名。而不知十七者何也。地持善戒但是菩薩一地。《決定藏論》論是《決擇分》初。自餘漢土皆未之有（善戒經是求那跋摩譯。地持論是曇無讖譯。傳聞梁武帝時。

〔真諦〕太清四年歲次庚午十月。往富春令陸元哲宅。爲擇瓊等二十名德翻十七地論。始得五卷。

今始部分具足。文義圓明。蕩蕩乎明大明於重宥。鏗鏗焉聲希聲於宇內。斯可謂整蹄駕於玄途。闢幽關乎虛室者也。

第三明宗要者。

《釋論》下云：又十七地具攝一切文義略盡。後之四分皆爲解釋十七地中諸要文義。故所不離瑜伽師地。由是此《論》用十七地以爲宗要。

第四顯藏攝者。

《釋論》下云：雖復通明諸乘境等。

然說者問答決擇諸法性相。意爲菩薩令一切皆得善巧修成佛果利樂無窮。

是故此《論》屬菩薩藏阿毘達磨。欲令菩薩得勝智故。

第五解題目者。首稱《瑜伽師地論》本地分中五識身相應地第一。

解云：《瑜伽師地論》者。前乃標一部之總名也。印度本音稱曰瑜伽。唐無正名。

如瞿通九義無當一名。故置本音。

今安瑜伽意亦如是。且就一義名曰相應。

《釋論》總出體云：謂一切乘境行果等所有諸法皆名瑜伽。

一切有方便善巧相應義故。

此中意說三乘所有境行果法名瑜伽。

其境與行果其行與果法有方便善巧相應義故。
方便善巧之體。

若依十度以後得智而爲自體。顯內顯外二善巧故。
唯以別境慧爲其體性。

今此善巧依釋下文以作意慧二法爲性。

若於此作意復於此證達。故境行果皆不相違。注心洞融竝不乖
故。

按《釋論》中境行果三各三別釋。境中有總有別。

總中云：謂一切境無顛倒性。不相違性。能隨順性。趣究竟性。
與正理教行果相應。故名瑜伽。

如次四境與理教行果相應不違。諸心所緣名之爲境。諸智所證
名之爲理。理深境淺。心所取境無顛倒性。即所執無有爲無爲有。
與智所證理不相違。

其我法有有無爲無。境顛倒性情謂然。非實如是。不順正理故。境無倒性與理相應。境不違教。能隨順行能趣究果。準亦可知。

或四即是四重二諦。

此四境與理教行果共相應故。

別釋境中引其五教以成六境。

一、或說觀待等四道理名瑜伽。

此四總攝一切正道理故。

或說二十四不相應行中一名瑜伽。因果相稱故。

此二如《決擇分》等處處廣說染淨無性名瑜伽。除違契順最爲勝故。

如《大梵問經》等。

三、說眞如名瑜伽。理中最勝。

一切德相應故。

如《楞伽經》。

四、說從一法增至百法皆名瑜伽。法門雖別義無違故。如《大義經》。

五、說蘊界處緣起諦等皆名瑜伽。攝一切境順機宜故。如《廣義經》。

解云：

此中初三依地所執圓成實如次配之。

此六境皆其無顛倒等四性順四種法故。

行瑜伽中亦有總別。

總云：謂一切行更相順故。

合正理故。

順正教故。

趣正果故。

說名瑜伽。別有十七。

一、《辨瑜伽師地經》說。正修諸行名瑜伽。

總攝一切相應行故。

二、《月燈經》說。修三十七菩提分法名瑜伽。

此於一切順果中最爲勝故。

三、《大分別六處經》說。止觀平等運道名瑜伽。衆行主故。

四、《海慧經》說。修三摩地名瑜伽。住心發行此最強故。

五、《顯揚論》等說。信欲方便精進四法名瑜伽。

此四通生一切行故。

六、聞所成地。別辨世出世等九道名瑜伽。會理除惑位別勝故。

七、修所成地。

總辨修習諸對治道名瑜伽。爲樂略者總說修故。

八、有處說。緣諸地所攝無倒智名瑜伽。行中勝故。

九、有處說。方便善巧或唯方便名瑜伽。作意與智發行勝故。或就發最初發悟勝故。

十、《功德實性經》。諸緣起觀名瑜伽。於出生死最爲要故。
十一、《正行經》說。正見等八支聖道名瑜伽。趣涅槃城此爲勝故。

十二、《毘奈耶》經》說。修戒等名瑜伽。戒定慧學因中勝故。
十三、《大義經》說。修一切世出世行分位差別皆名瑜伽。正行階位相符順故。

此上說三乘通行。

下四唯大。

十四、《慧到彼岸經》說。觀空作意名瑜伽。發起大行此最勝故。

十五、彼《經》復說度勝名瑜伽。導(大乘)行此殊勝故。

十六、餘處說。

此慧度所攝無分別定名瑜伽。能發一切勝功德故。

十七、餘處復說。菩薩慧悲平等雙轉名瑜伽。能證無住大涅槃故。

果瑜伽中亦有總別。

總云：謂一切果更相順故。

合正理故。

順正教故。

稱正因故。

說名瑜伽。別釋中引七教。

一、《分別義經》說。力無畏不共佛法名瑜伽。伏諸魔制異論勝餘乘故。

二、《殊勝經》說。佛無住涅槃名瑜伽。盡未來際無所住故。

三、《大義經》說。佛地無分別智及大悲名瑜伽。自利利他常無盡故。

四、《辨說瑜伽師地經》。佛地功德皆名瑜伽。窮於法界無斷盡故。

五、《分別三乘功德經》說。三乘果德名瑜伽。皆與正理等相應故。

六、《讚佛論》說。三身三德皆是瑜伽。一切果德不相離故。
七、《集義論》說。果位所攝有爲無爲諸功德聚皆是瑜伽。等至究竟和合位故。

此說境行果名爲瑜伽。

前於初標說等字者。

《釋論》復言。

如是聖教亦名瑜伽。稱正理故。

順正行故。

引正果故。

此文可解。理入境中故更不說。有義正取三乘觀行說名瑜伽。數數進修合理順行得勝果故。

境果聖教瑜伽境故。

瑜伽果故。

詮瑜伽故。

亦名瑜伽。

然觀上下今古所解合爲四類。

一、唯取行。

二、取境行果三。

三、并取教。

四、此三竝。

如釋說。

前來傳解

一、境。

二、理。

三、行。

四、果。

五、得果既圓利生救物藥病相應。

前後合有四種。

有釋。

此中四義故曰相應。

一、教理玄會。

二、行果冥符。

三、智境剋諧。

四、空有不二。夫教不會理則齟齬而難趣。行不符果則修造之功虛。智不諧境則照物之功僻。有不即空則捨之情見。

梵言：阿遮羅。

此云：師。有調化之功。匠物適機。群徒所放之美稱也。

《釋論》解云：

三乘行者由聞思等次第習行。

如是瑜伽隨分滿足。展轉調化諸有情故名瑜伽師。

或諸如來證瑜伽滿。隨其所應持此瑜伽調化一切聖弟子等令其次第修正行。故名瑜伽師。

梵云：步彌。

此云：地者。生成住持義也。始自五識終暨無餘。凡聖因果統無不備。皆具能生成住持。有類於地故云：也。

《釋論》解云：地謂境界。所依所行或所攝義。是瑜伽師所行境界。故名爲地。

如龍馬地。唯此中行不出外故。

或瑜伽師依此處所增長自法故名爲地。

如稼穡地。

或瑜伽師地所攝智依此現行依此增長。故名爲地。

如珍寶地。

或瑜伽師行在此中受用自法。故名爲地。

如牛王地。

或諸如來名瑜伽師。平等智等行在一切無戲論界無住涅槃瑜伽中故。

是彼所攝故名爲地。

或十七地攝屬一切瑜伽師故。

如國王地。

是故說名瑜伽師地。

解云：

其境及所攝各唯一解。

依行二種各有二解。合六番釋也。

梵云：舍薩怛羅。

此云：論。

《釋論》云：問答決擇諸法性相故名爲論。《俱舍論》云：教誡學徒故稱爲論。

然則師有瑜伽。瑜伽之師。

依主釋也。瑜伽師之地。亦依主釋。瑜伽即地。

二體無別。地是所詮。能詮即論。瑜伽師地之論。亦依主釋。合爲《瑜伽師地論》。有三釋。

《釋論》問云：

此《論》既有五分。何故但名瑜伽師地。

答：有三解：

初解者。初分名地。後四不名地故。

云：就初立名故無有失。

二解：一切法皆是瑜伽師地。以瑜伽師用一切法爲依緣故。

此中存略且說十七。

三解：十七地具攝一切文義略盡。後四分皆爲釋十七地中要文義。故亦不離此。後二解五皆名地。

此若但言瑜伽地。不知是誰之地。故標師名。但言師地不言瑜伽。不知復是何師之地。由此總言瑜伽師地。但言瑜伽師不說地者。不欲唯明瑜伽假師。欲說彼師所依地法令順修學成彼師故證彼地故。